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35號

債 權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債 務 人 丞揚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芷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貳佰元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，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，所應支付之違約金，除契約約定其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外，概屬於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。此觀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未按違約金，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，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，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，於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履行遲延時，他方除請求違約金外，固得依同法第233條規定，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；惟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，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，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

償，而不得再行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查債權人提出之租賃契約第9條關於契約終止後違約金之給付，未約定違約金性質，依前開說明，應視為係賠償性違約金，不得再行加計利息。又債務人逾期未償付租金，債權人於民國(下同)114年6月25日通知終止契約，斯時未到期租金總和為30期租金新臺幣(下同)453,000元(首期租金給付日為114年1月4日)(15,100元×30=453,000元)，故其違約金依約定應為181,200元(453,000元×40%=181,200元)。是債權人之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範圍者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